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2014 年 12 月 25 日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全体人员遵守：

1、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2、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享有按秩序发言、咨询、表决等的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后的 15 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

5、会议对每一个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期间休会，不安排发言。

6、股东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上“赞成”、“反对”、“弃权”的对应空格内打“√”，并在“股东签名处”签名。若在表决栏中多选或未做选择的，视为该投票权无效。

7、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法律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对扰乱会议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上海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4 年 12 月 25 日（周四）下午 14:30

会议地点：吴中路 39 号新概念大厦 2 楼演示厅

大会主持人：副董事长顾诚

一、报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二、审议议案

1、公司“关于续签《关于资产使用的协议》的议案”（报告人：孙安）

2、公司“关于调整日常委托运营管理及维护保障合同期限的议案”（报告人：孙安）

三、股东代表发言

四、公司解答相关提问

五、大会表决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宣布大会结束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5 日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序号	议案内容	页码
1	关于续签《关于资产使用的协议》的议案	4
2	关于调整日常委托运营管理及维护保障合同期限的议案	8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一

关于续签《关于资产使用的协议》的议案

鉴于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号线公司”）与“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集团公司”）签订的《关于资产使用的协议》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保证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开展，双方需办理续签事宜。按照历年操作方式，经双方协商，该协议展期 5 年。一号线公司拟与申通集团公司签订《关于资产使用的协议（2015-2019）》，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一号线公司因使用一号线车站、机电设备、隧道、轨道等资产，向集团公司支付资产使用费，每通行一次列车支付 468 元资产使用费。

一、 关联方介绍

1、一号线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钦州路 770 号 313 室

法定代表人：顾诚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 元

主要经营范围：地铁经营及相关综合开发，轨道交通投资，车辆、

机械设备租赁。

2、申通地铁集团（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衡山路 1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名洪

注册资本：101,917,000,000 元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及综合开发经营。

一号线公司与申通地铁集团签订协议，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申通地铁集团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一号线车站、机电设备、隧道、轨道等资产。

2、上述设备资产完好，能保证正常运营。

3、上述设备资产无抵押事项发生。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除了合同期间，《关于资产使用的协议(2015-2019)》在主要内容和定价上没有变化。

1、拟签订“关于资产使用的协议(2015-2019)”。

2、资产使用地点：上海市地铁一号线（莘庄至上海火车站）。

3、关于资产使用协议的标的：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一号线车站、机电设备、隧道、轨道等资产。

4、关于资产使用协议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5、资产使用费用：每通行一次列车支付 468 元资产使用费。预计全年支付资产使用费约 9400 万元。

6、定价政策：申通地铁集团拥有的地铁一号线非上市资产系市政府全资本注入。出于对地铁产品准公共产品性质的考虑，申通地铁集团一号线非上市资产按照覆盖其每年折旧的原则收取资产使用费。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独立财务报告范围内，并经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友好协商，将资产使用费确定为每车次 468 元。

7、生效条件：《关于资产使用的协议(2015-2019)》需经协议双方盖章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 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号线公司与申通地铁集团签订的《关于资产使用的协议(2012-2014)》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一号线公司续签该协议《关于资产使用的协议(2015-2019)》，期限 5 年，其他条款不变，有利于保证一号线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开展，进而确保公司稳定发展。

五、授权事宜

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关于续签《关于资产使用的协议》的一切事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的议案时,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俞光耀先生、顾诚先生、苏耀强先生、蒋国皎先生、王保春先生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薛云奎先生、吕红兵先生表决通过《关于续签〈关于资产使用的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特此报告,请审议!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二

关于调整日常委托运营管理及维护保障合同期限的议案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号线公司”）已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委托运营管理及维护保障关联交易的议案》,就 2014 年度日常委托运营管理及维护保障事项分别委托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运营公司”）和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保公司”）实施(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4-008 和临 2014-016)。此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委托运营管理及维护保障关联交易的议案》中规定委托合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现为确保合同执行的连贯性以及均衡委托成本，拟调整日常委托运营管理合同和委托维护保障合同的期限，期限调整至 36 个月，即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关联方介绍

1、一号线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钦州路 770 号 313 室；

法定代表人：顾诚；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 元；

主要经营范围 :地铁经营及相关综合开发 ,轨道交通投资 ,车辆、机械设备租赁。

2、第一运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新闸路 249 号 31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雯；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 元；

经营范围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客运交通服务及轨道交通设备修理及安装等相关业务。

3、维保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253 号 B1 首层 6 号 1089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俊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元；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运行组织管理、轨道交通设施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调试、保养维护维修和改造服务等相关业务。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地铁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运营公司和维保公司是申通地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一号线公司是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一号线公司与第一运营公司及维保公司就日常运营管理及日常设备维护保障进行委托，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申通地铁集团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委托第一运营公司对轨道交通一号线（自莘庄站至上海火车站站，全长 21 公里）实施日常运营管理，在合同有效期内，保证轨道交通一号线日常运营畅通、安全；保证轨道交通一号线的设施设备完整安全、运行畅通、稳定低耗和有效可靠地运营。

委托维保公司对轨道交通一号线（自莘庄站至上海火车站站，全长 21 公里）日常维护保障，在合同有效期内，保证轨道交通一号线日常运营畅通、安全；保证轨道交通一号线的设施设备完整安全、运行畅通、稳定低耗和有效可靠地运营。

以上合同的价格为每年分别确定。2014 年的合同价款已经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4-008），2015、2016 年合同价格将于当年年初由双方协商拟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定价依据：每年具体的费用金额双方根据轨道交通一号线历年实际运营成本，结合当年委托运营情况，平等协商拟定，报公司股东大

会确定。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于调整日常委托运营管理及维护保障合同期限的议案》，拟调整日常委托运营管理合同和委托维护保障合同的期限至36个月，是为确保合同执行的连贯性以及均衡委托成本，对公司稳定经营有利。

四、关于授权

拟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关于日常委托运营管理合同、委托维护保障合同签约的一切事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关于调整日常委托运营管理及维护保障合同期限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俞光耀先生、顾诚先生、苏耀强先生、蒋国皎先生、王保春先生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特此报告，请审议！